

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400號

03 異 議 人 邱 德 修

04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人事行
05 政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
06 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- 08 一、異議駁回。
09 二、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- 11 一、按向本院提起之事件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
12 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為無須委
13 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
14 明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15 二、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
16 相關釋明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
17 裁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本院卷可
18 稽，異議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
19 異議人具狀表示不服補正裁定，惟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
20 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
21 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是異議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
22 明異議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2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
24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26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27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28 法官 簡 慧 娟

29 法官 王 俊 雄

30 法官 侯 志 融

01

法官 許 瑞 助

0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4

書記官 章 舒 涵